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文潔
電話：08-7320415#652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73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10624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18432_11106245400_1_3918432_11106245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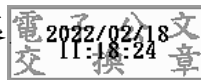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各學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倘教師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請確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，並預留作業時間提前報府核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